真 理 大 學

就學貸款學生應繳文件及宣導注意事項說明書

校內申請程序	
至台灣銀行辦理完成對保手續後，將下列文件收集完成並於**註冊週**當週繳交：	
應繳文件	1.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 □學雜費繳費單（請勿撕開）。
	3. □就學貸款學生應繳文件及宣導注意事項說明書。
	4.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11 年 8 月 1 日後申請之資料，應包括學生本人、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記事欄不可省略。

你不可不知的注意事項(貸款小測驗)：

（1）學生及保證人辦理完對保手續後，由學校統一請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核查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標準，再由學校將合格申貸清冊送請台灣銀行辦理貸款。○**是**　○否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至 120 萬(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及另半額利息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撥款日次月起每月付繳利息。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含學生本人)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撥款日次月起每月付繳利息

（2）在畢業離校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須開始償還就學貸款，在職專班生則於離校後次月開始還款。(每一學期借款之償還期間為一年)，若有其他特殊原因者，須自行向台灣銀行申請延緩申請，另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修學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一次償還。○**是**　○否

（3）若繼續升學或須服兵役者則需辦理延期繳費至台銀網站下載「就貸償還期限異動書」填寫並附檢相關文件以通訊方式或親自至台銀辦理即可。○**是**　○否

（4）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主動向台灣銀行承貸分行洽商申請延緩還款。○**是**　○否

（5）最後需要一併提醒同學，貸款逾期不還的後果在國內外都是非常嚴重的，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將同學逾期還款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這不僅會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的信用記錄，將來如果想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也都會遭到拒絕，影響未來個人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是**　○否

班級：　　學號：　　姓名：

本單請閱讀並簽名後，於註冊當週同*貸款資料*一併繳回